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　張秀蘭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粉娥間因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 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 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， 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